

甘肃省民政厅 2016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甘肃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求，特编制此报告。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甘肃省民政厅”网站 (<http://www.gsmz.gov.cn/>)。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ansu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department'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the slogan "以民为本 为民解困 为民服务".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Open Information, News, Regulations, Exchange, and Media.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最新发文" (Latest Publications) with a list of recent articles and dates;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Open Information Guide);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Open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Open Information Catalog); "依申请公开" (Open Information by Application); "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 (Open Information Suggestion Box);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行政执法"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Open Information in Key Areas); "新闻发布会" (Press Conference); "规划计划" (Planning and Schedules); and "财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Financial Budget and Administration Expenses). A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a QR code and social media links for Weibo, WeChat, and QQ. The footer includes the website URL, a slogan "推进民政事业加快发展的", and logos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Gan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一、概述

2016年我厅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要点》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强化制度机制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民政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进一步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有效发挥了信息公开对深化民政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一）省民政厅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各处室充分认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特别是信息公开工作对于建设创新、廉洁、法治的服务型政府和保障公民知情权的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照《要点》要求，修定了《甘肃省民政厅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甘肃省民政厅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规定》和《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制度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民政厅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民政行政活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切实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主动性、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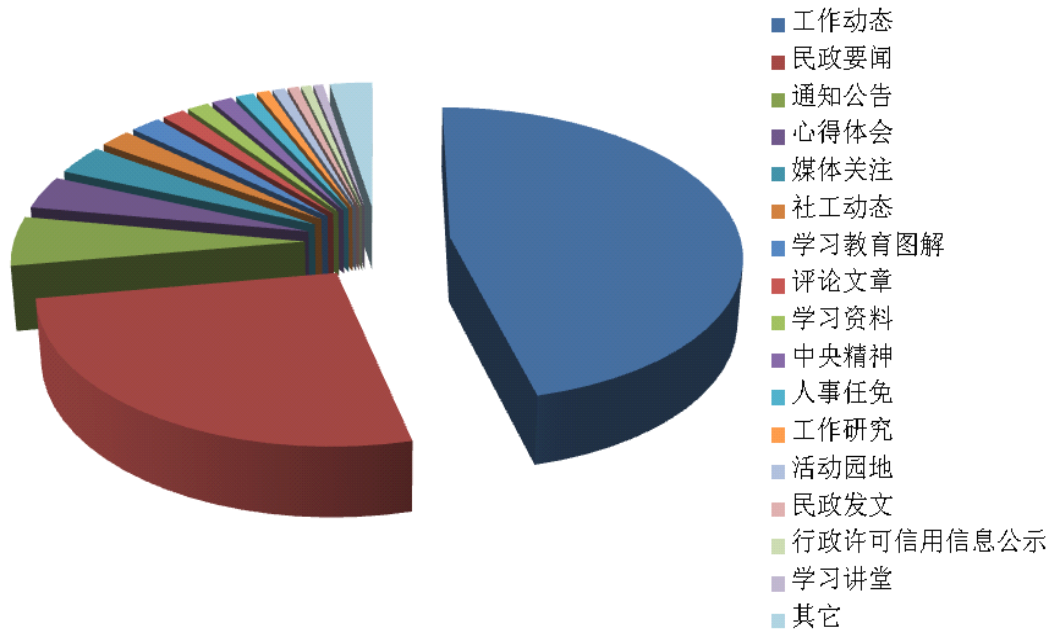
（二）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简化信息报送流程，保障政务信息制度机制有效落实。为规范政务信息工作程序，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我们在依托省民政厅门户网站的基础上，开发了全省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利用已建立的信息联络员制度，通过限制报送权限，市（州）对县（区）报送信息进行审核管理，省厅对市（州）报送信息进行审核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职责，实现了层级管理。并能够利用系统对厅网站信息数据进行动态统计，及时更新信息统计数据，省厅每季度进行通报，调动各地各单位信息报送的积极性，真正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持续推进主动公开

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我厅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604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740条，占46.13%；民政要闻类信息421条，占26.25%；通知公告类信息86条，占5.36%；心得体会类信息58条，占3.62%；媒体关注类信息53条，占3.24%；社工动态类信息32条，占2%；学习教育图解类31条，占1.93%；评论文章类信息23条，占1.43%；学习资料类信息22条，占1.37%；中央精神类信息21条，占1.31%；人事任免类信息18条，占1.12%；工作研究类信息13条，占0.81%；活动园地类信息13条，占0.81%；民政发文类信息11条，占0.69%；

学习讲堂类信息 10 条，占 0.62%；行政许可信用信息公示类信息 10 条，占 0.62%；其他类信息 43 条，占 2.68%。



（二）推进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公开

一是在门户网站开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栏，及时公开发布省民政厅系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全年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256 篇。二是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发布信息。三是通过厅长信箱、微信、微博等渠道公开答复社会关切信息 100 余条。

（三）依照公开要点，及时发布重点领域工作

1. 规范社会救助公开事项。

为确保社会救助政务信息公开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省民政厅每年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数、享受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人数

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报送，并于年初，利用民政信息网，将上年度社会救助总体情况进行公布。同时，下发通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在驻地设置统一固定的公示栏，在加强政策宣传的同时，集中公开相关信息，将相关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下沉至基层。乡镇、街道在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结束后，通过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公示栏将拟保对象信息、保障金额、评议小组人员名单、监督电话等信息进行 7 天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在抽查审批结束后，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在拟保对象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公示栏将相关信息进行长期公示。公示制度的严格执行，有效防止了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及“瞒报、骗保、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的发生。



2. 严格灾害灾情信息公开事项。

2016年，省民政厅上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灾害信息246条，民政部采用我厅手机报23条，（有关灾情数据和救灾资金方面信息5条），并将上年度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情况在甘肃民政信息网进行公示。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省民政厅收到网上依申请公开事项15项，答复15项，在规范履行已申请公开程序的基础上，在规定期限内按申请人要求进行书面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的举报事项。

四、政务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省民政厅所有政务信息公开均免费为人民群众提供，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2件，其中新收12件，申请人总数12人，复议机关为省级政府的为1件，国务院部门的为11件，行政处罚1项，行政不作为11项。审结12件，驳回11件，确认违法1项。2016年，行政诉讼上期结转1件，本期发生1件，应诉机关为原行政行为机关单独应诉的1件，应诉机关级别为省级政府部门，2名负责人出庭，驳回诉讼请求1件，一审裁定，驳回诉讼请求1件。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厅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理清，信息公开考核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网站点击率较低，需要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和内容，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程度。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缺乏培训，信息公开业务知识不足，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和保密事项在具体操作中界定不准确。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一是进一步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和方法，着力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二是拟于2017年3月开展一次系统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全面增强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加强对厅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探索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所占年度考核权重分值。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民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
2017年3月8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民政厅）

（2016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甘肃省民政厅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59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8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94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9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4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3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5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15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5
1.按时办结数	件	14
2.延期办结数	件	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5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13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1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0

单位负责人：王福德

审核人：邓高华

填报人：朱丹

联系电话：0931-8418742

填报日期：2017年3月9日